



大会

Distr.: General
8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5

人权问题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洛斯·恩里克·加西亚·冈萨雷斯先生（萨尔瓦多）

一. 引言

1. 2004年9月17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项目105列入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该项目的标题为：

“人权问题：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2. 第三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经过载于本报告增编。

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 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报告将分为六部分印发，文号为A/59/503和Add. 1-5。



项目 105

人权问题

2004 年 8 月 10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9/225)

2004 年 9 月 21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9/371)

2004 年 10 月 1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9/425-S/2004/808)

2004 年 10 月 27 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C. 3/59/4)

2004 年 11 月 1 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 3/59/6)

2004 年 11 月 1 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 3/59/7)

项目 105(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¹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²

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 (A/59/306)

秘书长关于切实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的报告 (A/59/308)。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现况的报告 (A/59/309)

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的报告 (A/59/310)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A/59/324)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第十六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的报告 (A/59/254)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活动年度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A/59/353)

2004 年 5 月 11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9/96)

2004 年 10 月 27 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C. 3/59/4)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59/44)。

² 同上，《补编第 48 号》(A/59/48)。

项目 105(b)**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秘书长关于发展权的报告 (A/59/255)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A/59/319)

秘书长关于全球化及其对所有入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的报告 (A/59/320)

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的报告 (A/59/323)

秘书长关于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报告 (A/59/327)

秘书长关于保护移徙者的报告 (A/59/328)

秘书长关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报告 (A/59/341)

秘书长关于加强法治的报告 (A/59/402)

秘书长关于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报告 (A/59/403)

秘书长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报告 (A/59/404)

秘书长关于审判红色高棉的报告 (A/59/432 和 Add. 1)

秘书长关于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报告 (A/59/43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研究报告 (A/59/428)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A/59/360)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A/59/366)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59/377)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A/59/385)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负责人权维护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 (A/59/40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A/59/422)

2004 年 11 月 11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 3/59/9)

项目 105(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A/59/256)

秘书长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报告 (A/59/269)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临时的报告 (A/59/311)

秘书处关于人权委员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说明 (A/59/316)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人权领域援助塞拉利昂情况的报告 (A/59/340)

秘书处关于布隆迪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报告的说明 (A/59/352)

秘书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的说明 (A/59/367)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阿富汗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报告 (A/59/370)

秘书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报告的说明 (A/59/378)

秘书长关于任命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的说明 (A/59/389)

秘书处关于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报告的说明 (A/59/413)

2004 年 10 月 25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 3/59/3)

2004 年 10 月 27 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C. 3/59/4)

2004 年 10 月 29 日缅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 3/59/5)

2004 年 11 月 1 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 3/59/8)

项目 105(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本分项下没有提出任何文件。

项目 105(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³

³ 同上，《补编第 36 号》(A/59/36)。

4. 在 2004 年 10 月 29 日第 30 次会议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发了言。在 10 月 29 日第 30 和第 31 次会议上，委员会同特别报告员进行了问答式座谈，荷兰、大韩民国、危地马拉、新西兰、加拿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爱沙尼亚、印度尼西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等国的代表参加了座谈（见 A/C.3/59/SR.30 和 31）。

5. 在第 31 次会议上，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也向委员会发了言，并同下列国家的代表团进行了问答式座谈：美利坚合众国、泰国、日本、荷兰（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菲律宾、布基纳法索和印度（见 A/C.3/59/SR.31）。

二.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的审议经过

6. 在 11 月 18 日和 24 日第 47、53 和 54 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建议大会注意所审议的有关人权问题的若干报告（见第 7 段）。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的决定草案：

大会所审议的有关人权问题的报告

大会注意到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所提出的下列报告：

(a) 分项下的报告：

(a) 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¹

(b) 秘书长关于切实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的报告；²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现况的报告；³

(d) 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的报告；⁴

(e)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第十六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的报告；⁵

(b) 分项下的报告：

(a) 秘书长关于发展权的报告；⁶

(b) 秘书长关于保护移徙者的报告；⁷

(c) 秘书长关于加强法治的报告；⁸

(d) 秘书长关于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报告；⁹

(e) 秘书长关于审判红色高棉的报告；¹⁰

¹ A/59/306。

² A/59/308。

³ A/59/309。

⁴ A/59/310。

⁵ A/59/254。

⁶ A/59/255。

⁷ A/59/328。

⁸ A/59/402。

⁹ A/59/403。

¹⁰ A/59/432 和 Add. 1。

(f) 秘书长关于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报告；¹¹

(g)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¹²

(h)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³

(i)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负责人权维护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¹⁴

(j)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⁵

(c) 分项下的报告：

(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¹⁶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人权领域援助塞拉利昂情况的报告；¹⁷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阿富汗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报告；¹⁸

(d) 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口头报告；¹⁹

(e) 人权委员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口头报告；¹⁹

(f) 人权委员会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报告的口头报告。²⁰

¹¹ A/59/436。

¹² A/59/366。

¹³ A/59/377。

¹⁴ A/59/401。

¹⁵ A/59/422。

¹⁶ A/59/256。

¹⁷ A/59/340。

¹⁸ A/59/370。

¹⁹ 见 A/C. 3/59/SR. 29。

²⁰ 见 A/C. 3/59/SR. 30。